

连云港市财政局、 连云港市民政局文件

连财社〔2019〕54号

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：

为了保障孤儿基本生活，使他们生活水平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而相应提高，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连政办发〔2012〕114号）、省财政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13〕7号）、省民政厅、财政厅等部门《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》（苏民事〔2018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对象范围

凡户籍在市区经区民政部门登记上报、并经市和省级民政

部门审查合格的孤儿和未满 18 周岁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孤儿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原则，对 2019 年我市区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进行调整，机构供养的孤儿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1934 元调整为 2031 元。分散供养的孤儿标准，根据省民政厅、财政厅等部门《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》(苏民事〔2018〕11 号)要求，按照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65% 的要求，由原每人每月 1257 元调整为 1320 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除中央、省财政专项补助外，其余配套资金仍按原渠道列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区财政、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并对孤儿基本生活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监督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孤儿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。

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连云港市民政局办公室



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